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而發佈，並不構成一項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如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要透過發售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售股股東索取。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到售股股東的通知，指彼等已經與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會按淨代價總額1,255,140,000港元（相等於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每股22.02港元）向售股股東購買或促使投資者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57,000,000股股份；而售股股東會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是次配售完成後，金牛和銀牛將分別持有123,892,145股及132,607,82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及8.49%。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配售

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收到售股股東（按以下定義）的通知，指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和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金牛和銀牛統稱為「**售股股東**」）已經各自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相同的配售協議（單獨稱為「**配售協議**」，統稱為「**兩份配售協議**」），以淨代價總額1,255,140,000港元分別配售本公司13,503,691股和43,496,30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是次配售**」）。將會配售的股份（「**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除了金牛和銀牛分別配售的股份數目有別外，兩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相同。

訂約方

金牛和銀牛已經各自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兩份配售協議必須待另一份的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配售股份數目

金牛： 13,503,691股；和

銀牛： 43,496,309股。

配售價

售股股東根據是次配售收取的淨代價總額為1,255,140,000港元，相等於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每股22.02港元（「淨配售價」）。該淨配售價已扣除所有與是次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包括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較股份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60港元折讓約6.69%，比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3.41港元折讓約5.94%。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經向每位售股股東承諾會竭盡所能，確保是次配售的承配人屬於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條件

是次配售是有條件配售，除其他條件以外，售股股東在各自的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必須不遭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次配售方為作實。

配售完成

預期是次配售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或售股股東各自與配售代理協議的其他日期完成。

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是次配售而出現的變動：

	配售前		配售後	
	配售前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份比	配售完成後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百份比
銀牛 (附註1及附註4)	176,104,130	11.28	132,607,821	8.49
金牛 (附註2及附註4)	137,395,836	8.80	123,892,145	7.93
牛根生先生 (附註3及附註4)	68,781,022	4.40	68,781,022	4.40
其他與售股股東一致 行動的人士 (附註4)	57,768,613	3.70	57,768,613	3.70
老牛促進會 (附註5)	54,283,792	3.48	54,283,792	3.48
公眾股東	1,067,303,445	68.34	1,124,303,445	72.00
股份總數	<u>1,561,636,838</u>	<u>100.00</u>	<u>1,561,636,838</u>	<u>100.00</u>

附註1：銀牛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2：金牛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附註3：牛根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附註4：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金牛、銀牛、Xin Niu International Limited、牛根生先生及另外21位股份實益擁有人各方已經分別同意，就彼等所持股份的表決權與其他方一致行動。

附註5：內蒙古老牛公益事業發展促進會「老牛促進會」是在中國內蒙設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民政廳監管，該組織從事當地公益慈善事業。

禁售期

根據售股股東各自訂立的兩份配售協議，售股股東同意由兩份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的90天內，不通過要約、質押、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貸股等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也不得宣佈有意進行上述各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有五位執行董事，為牛根生、楊文俊、孫玉斌、姚同山及白瑛；兩位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亦稱焦震）及Julian Juul Wolhardt；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懷寶、張巨林及李建新。

* 僅供識別